

## 「濕地歷險記」寫作競賽規程

### 一、活動目的：

臺灣四面環海，自然環境的特性也形成了多樣性的濕地環境，為推廣濕地保育觀念，且配合世界濕地日（2月2日），期透過競賽方式，讓莘莘學子更瞭解臺灣濕地及生物多樣性，藉此鼓勵學生多閱讀及探索，從不同途徑學習有關濕地動植物的知識，以及認識保護環境的重要性。經由濕地旅遊心得寫作競賽，讓學生與家長能增加親子間之互動，並能一同體驗濕地之樂趣，更能瞭解臺灣濕地之美及濕地保育之重要性。

### 二、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執行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

### 三、寫作競賽主題：

本次主題為「濕地歷險記」請參賽者擇國內任一處濕地（可參閱「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http://wetland-tw.tcd.gov.tw>」網站>全國重要濕地導覽）為旅遊地點，並以旅遊心得為撰寫主軸，描述在濕地旅遊的故事、趣聞、心得回憶，呈現該濕地之特色。

### 四、參賽資格及事項：

本競賽對象以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為主，分為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參賽資格、規則及注意事項如下（本競賽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語文分能力指標制定）：

#### （一）參賽資格：

- 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學童。
- 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學童。

## (二) 參賽規則：

皆以個人方式參賽，每人限繳交乙份作品，作品需以手稿方式呈現(以附件稿紙書寫)，字數需達 600 字以上(含標點符號)並檢附旅遊照片 3 張(請以親自拍攝之照片參賽)，建議由家長或老師陪同前往。

## (三) 注意事項：

1. 所有參賽者資格均須符合主辦單位規定之限制，必須為在學學生，參賽者若未符合此限制者，即喪失參賽資格。
2. 遵守智慧財產權：
  - (1)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須由參賽者及其指導老師自負法律責任。
  - (2) 參賽作品所包含之圖片、著作...等相關資料，需確認其著作權，若為引用之文句或圖片，請標註其出處，以避免侵權之相關法律責任。
  - (3) 照片嚴禁違反善良風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中華民國其他法律，參加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賠償所致之損失。
  - (4) 參賽者需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非營利之目的，永久於全世界行使著作權財產權之權利，包含公開播送、傳輸、展示之權利。
3. 參賽作品於本活動參賽期間(101年12月24日至102年2月1日)，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若發生此情形得取消參賽資格。
4. 參賽作品不可為其他比賽得獎之作品，若經查證為已獲獎作品，則取消其參賽獲獎資格。
5. 獲獎者及其作品的義務：獲獎作品必須公開展示於濕地日活動現場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電子報，獲獎者須出席作品公開展示活動及頒獎典禮。若參賽者因故不能參加，應派代理人出席，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6.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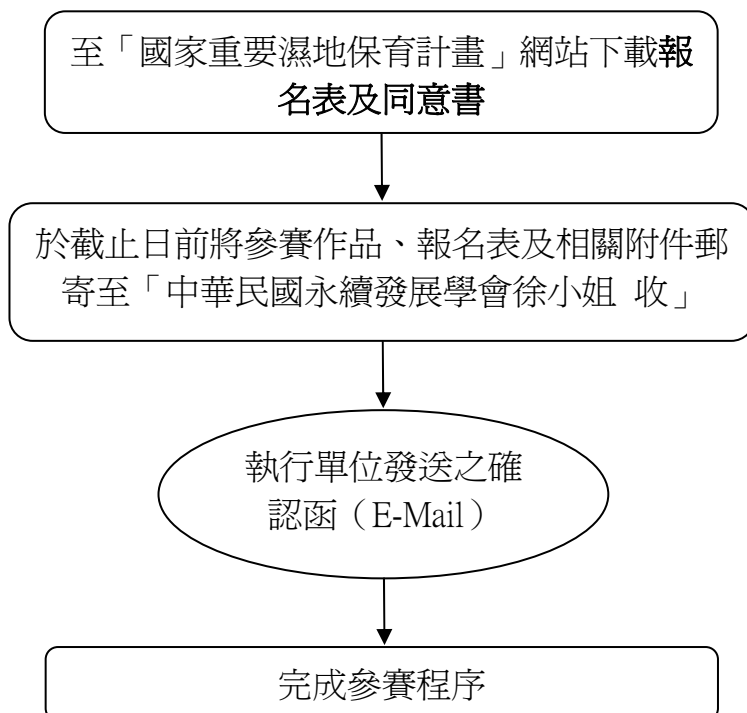
得由主、承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

## 五、 競賽時程及內容：

### (一) 競賽時間及辦法：

1. 繳交時間即日起至 102 年 1 月 15 日 (二) 採郵寄報名 (以郵戳為憑)。
2. 請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http://wetland-tw.tcd.gov.tw>」網站>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及同意書，填妥相關資料完成後，於繳交日 (102 年 1 月 15 日) 前將以下資料，郵寄至「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 (10442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36 號 6 樓) 徐小姐 收」並於信封註明「濕地歷險記寫作競賽」執行單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收件確認，即完成參賽手續。
  - (1) 參賽作品以「手稿」方式呈現 (本活動專用稿紙，詳附件一)。
  - (2) 檢附旅遊照 3 張，照片內容為參賽者清楚臉部正面，並與濕地之合照 (照片尺寸 3\*5) 並黏貼於照片格式中 (照片黏貼格式，詳附件二)。
  - (3) 報名表正本 (附件三)。
  - (4) 相關附件 (附件四同意書、附件五切結書)。

圖：報名流程圖



## (二) 評分項目及標準：

### 1. 參賽資格：

- 中年級組：文章架構與修辭 20%、創意與觀點 30%、保育概念 30%、情感表達 20%。
- 高年級組：文章架構與修辭 40%、創意與觀點 30%、保育概念 20%、情感表達 10%。

2. 邀請基測作文評審教師擔任本競賽之評審。

3. 本競賽取前三名及佳作至少三名（詳第六項獎勵辦法）。

## (三) 公告名單：

預計 102 年 1 月 25 (一) 公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http://wetland-tw.tcd.gov.tw>」網站 > 最新消息。

## (四) 頒獎：

預計 102 年 2 月 1 日 (五) 於內政部營建署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102 年濕地日活動上邀請內政部營建署長官現場頒獎。

## 六、 獎勵辦法：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獎牌、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獎牌、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整+獎牌、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佳作 3 名獎金新臺幣 500 元整+獎狀乙紙、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備註：每組報名人數超過 300 人次以上，每組增加 100 名，將增設佳作 1 名。



照片黏貼處

濕地歷險記

照片黏貼格式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 附件三

## 「濕地歷險記寫作競賽」報名表

姓名		旅遊地點	
就讀學校	縣／市 國小	就讀班級	年 班
電子信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家長聯絡電話	
家長電子信箱			
* 指導老師 (請親自簽名)		* 指導老師聯絡電話	
* 指導老師電子信箱			
備註	1. 住址請填寫個人住址，請勿填寫學校住址。 2. 請配合填寫家長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以利比賽期間之訊息傳達。 3. * 非必填項目。		
檢附資料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作品以「手稿」方式呈現 (本活動專用稿紙，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旅遊照 3 張，照片內容為參賽者清楚臉部正面，並與濕地之合照 (照片尺寸 3*5) 並黏貼於照片格式中 (照片黏貼格式，詳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本 (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附件 (附件四同意書、附件五切結書)。		

附件四

「濕地歷險記寫作競賽」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以下簡稱為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被授權單位）所主辦之「濕地歷險記寫作競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使用。

詳細內容如下：

- 一、作品授權範圍僅限「非營利課程學習」之教學、展示、宣傳等。
- 二、被授權單位使用上列作品時，不得從事營利及非相關教學之用途。
- 三、授權人所提供之作品應無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
- 四、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

特此證明

授權人代表：

被授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身份證字號：

代表人：洪嘉宏

地 址：

地 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